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22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会计师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一、2】关于流动性。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97 亿元,其中 2.63 亿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目前短期借款 8.9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 亿元,且存在逾期负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 2019 年度有息负债的偿付安排;(2) 分析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 公司 2019 年度有息负债的偿付安排情况:针对已逾期的有息负债,公司在 2019 年 1-4 月已累计偿还 1,300 万元,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协议按期偿付以及通过还息续贷、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式予以解决;针对未逾期的有息负债,公司在 2019 年 1-4 月已累计偿还 3,388.85 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借款协议按期偿付本息,到期贷款将提前与银行协商续贷事宜。如有需要,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从资产负债表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196,686.00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为 319,404.64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小于流动负债,流动性较差。但从反映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性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来看,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增加。(详见问询函问题一、1 回复(1)中逐年数据及备注说明)

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587.23	39,729.65	19,017.4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034.96	101,338.96	135,419.32
预付款项	4,944.38	7,028.56	4,241.68
其他应收款	1,384.00	1,386.92	1,688.62
存货	31,648.64	40,914.62	38,535.77
其他流动资产	4,399.30	6,287.29	8,214.69
流动资产合计	200,998.51	196,686.00	207,117.55

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2,469.00	89,169.00	106,6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141.91	79,433.82	38,831.66
预收款项	23,696.80	20,633.42	4,425.24
应付职工薪酬	22,337.72	21,841.57	22,902.69
应交税费	11,953.98	17,017.11	15,633.14
其他应付款	35,958.35	36,510.00	53,327.01
其中：应付利息	19,147.76	18,388.66	30,38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30.87	54,799.71	119,186.44
流动负债合计	304,188.63	319,404.64	360,986.17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性指标分析如下：

流动性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6	0.62	0.57
速动比率	0.56	0.49	0.47
现金比率	0.13	0.13	0.07

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在2019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等银行负债。根据问题2回复（1）中2019年公司有息负债的偿付安排，绝大部分有息负债均采用到期续贷的方式解决。如届时公司未能与银行等债权人就到期债务续贷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公司2019年可能会新增逾期借款，流动性存在较大风险。

会计师意见：

（1）我们在年报审计中，对公司借款情况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本次针对公司大额负债的期后偿还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2019年1至4月期间

公司有息负债已归还 4,688.85 万元。

(2)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披露的 201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对流动性进行分析,具体流动性指标如下:

流动性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6	0.62	0.57
速动比率	0.56	0.49	0.47
现金比率	0.13	0.13	0.07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性指标近两年有所好转,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但流动性风险仍较大。该部分风险主要来自于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逾期债务,我们已在年报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对影响持续经营事项进行了强调,强调内容包括了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71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对持续经营的重大影响。基于公司截至目前对上述逾期债务的偿还情况,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问询函二、5】关于关联采购。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新泰钢铁采购钢坯 36.04 亿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100%。另外,公司向新泰钢铁采购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也为 100%或者接近 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的占比,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占关联方相应业务的比重;(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说明公司采购钢坯、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价格的确定机制,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坯、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水渣等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100%或接近 100%。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从双方目前的交易模式而言,公司上述采购业务依赖于关联方。

(2)公司采购关联方钢坯 36.04 亿元,占关联方相应业务的 63.31%;公司采购关联方高炉煤气 5,066.50 万元,占关联方相应业务的 100%;公司采购关联方转炉煤气 1,045.60 万元,占关联方相应业务的 100%;公司采购关联方水渣 828.62 万元,占关联方相应业务的 95.55%。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坯是采取市场价加成本差价的定价机

制，因钢坯--异形坯属于专用产品，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方坯产品的市场价格加上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2018年1-12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含税价

日期	山西市场方坯均价	天津市场方坯均价	新泰钢铁对外销售钢坯平均成交价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异形坯定价（加成本差价）
1月份	3,517.73	3,510.91	3,420.00	3,485.00
2月份	3,527.06	3,502.94	3,415.00	3,480.00
3月份	3,604.00	3,536.00	3,495.00	3,560.00
4月份	3,424.76	3,365.24	3,443.00	3,500.00
5月份	3,584.29	3,518.57	3,505.00	3,570.00
6月份	3,635.50	3,587.00	3,570.00	3,635.00
7月份	3,619.55	3,589.09	3,585.00	3,650.00
8月份	3,898.18	3,865.00	3,845.00	3,910.00
9月份	4,010.95	3,941.43	3,955.00	4,020.00
10月份	3,915.26	3,831.58	3,885.00	3,950.00
11月份	3,958.33	3,893.33	3,900.00	3,965.00
12月份	3,295.45	3,226.36	3,238.00	3,303.00

以上“山西和天津市场方坯产品均价”摘自“我的钢铁网”。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异形坯的价格符合双方的定价原则，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的钢坯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定价是根据当地政府出台的对公司所处的介休经济技术开发区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价格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根据该指导意见，为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和用户安全、稳定用气，对介休经济技术开发区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实行基准定价制度，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价格按0.20元/m³的基准价格确定。公司据此将对关联方的焦炉煤气销售价格确定为0.20元/m³，并同时根据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对关联方的转炉煤气和高炉煤气的采购价格作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转炉煤气价格为0.08元/m³，高炉煤气价格为0.04元/m³。

煤气价格因产品特性，目前找不到区域以外的市场交易价，双方是在当地工业用气的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定价的，公司认为在报告期内煤气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会计师意见:

(1) 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联采购进行了统计,公司生产型钢所需的异形坯均向关联方新泰钢铁采购,同时向其采购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水渣等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也为 100%或接近 100%。我们认为公司 H 型钢业务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2) 根据公司 2018 年报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方新泰钢铁 2018 年报所载金额,2018 年度,新泰钢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7.90 亿元,主要为钢材、高线等产品收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坯 36.04 亿元,占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6.26%;向关联方采购高炉煤气 0.51 亿元,占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65%;向关联方采购转炉煤气 0.10 亿元,占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13%。

(3)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坯是采取市场价加成本差价的定价机制,即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方坯产品的市场价格加上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的价格,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按热值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后制定销售价格。

我们在审计中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执行了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实质性程序,同时重点分月对比了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公司制定价格以及实际执行价格,未发现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问询函二、6】关于关联销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钢铁实现关联销售 14.49 亿元,向安泰冶炼实现关联销售 7.83 亿元,主要销售产品为焦炭、电力等。同时,年报披露焦炭销售价格上涨,公司焦炭和电力产品的毛利率都有所上升。公司期末对安泰冶炼和新泰钢铁应收账款分别为 5.39 亿元、4.5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确定机制和结算政策,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行业销售的价格、毛利率等对比情况;(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是否与非关联销售保持一致;(3) 关联销售的应收账款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4) 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后续确保关联方销售按期收款的相关举措。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焦炭和电力。
焦炭的销售价格是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焦炭的市场价格协商

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产品单价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每月末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车板价作为双方当月产品的定价依据。若产品质量全部达到订单中规定的标准方可按照前述价格结算，若未能全部达标，则应当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相应地调整，具体调整幅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电力的销售价格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定价的原则，参考目前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并考虑峰谷的电价差，双方确定产品单价为 0.45 元/度。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作出调整，则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保持与当地工业用电价格一致。

结算方式均为：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量核对完毕。买方需最迟在第三季度终了前将第一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以此类推。鉴于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保政策及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与关联方为达到环保要求短时间内在环保项目方面的投资较大，该结算方式能够保证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稳定销售。

2018 年 1-12 月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焦炭的价格对比如下（焦炭粒度为 10mm 以上、销售价格为含税价）：

单位：元/吨

日期	销售给非关联方平均车板价	对关联方销售定价
1 月份	2,229.69	2,230.00
2 月份	2,013.42	2,010.00
3 月份	1,946.77	1,946.00
4 月份	1,782.18	1,780.00
5 月份	1,720.01	1,720.00
6 月份	2,109.80	2,100.00
7 月份	2,171.08	2,170.00
8 月份	2,078.09	2,080.00
9 月份	2,511.07	2,510.00
10 月份	2,312.60	2,310.00
11 月份	2,441.53	2,440.00
12 月份	2,157.09	2,157.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当月销售给第三方焦炭的平均售价和销售给关联方焦炭的结算价基本一致。

2018 年度，同行业焦炭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产量	销量	平均单价（不含税价）	产品毛利率
安泰集团	213.92	212.41	1,832.83	20.27%
其中：非关联方		109.18	1,941.60	22.44%
关联方		103.23	1,717.79	17.67%
金能科技	203.79	199.97	2,074.91	24.83%
宝泰隆	151.16	142.23	1,848.24	20.02%
山西焦化	300.66	300.28	1,768.01	13.18%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毛利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为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中包含运费因素，剔除运费后，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焦炭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通过国内销售 H 型钢、焦炭等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

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第三方；

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④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⑦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出口销售 H 型钢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出口合同；

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关、装船，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人，并取得提单；

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④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⑦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与非关联销售保持一致。

(3) 2018 年末关联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9,248.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 96,425.88 万元，其中：收回现汇或承兑汇票 68,247.00 万元、关联方以供货的方式减少应收账款 28,178.88 万元。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结算账期内，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

(1) 公司的关联销售类别主要为焦炭和电力。

对于焦炭价格，审计中，我们分月统计对比了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未发现价格方面的明显差异；同时在第三方网站“我的钢铁网”中查询了太原地区焦炭的月度平均价，并与关联销售单价进行比较，也未发现明显差异。

对于电力价格，我们查询了当地物价局发布的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并与公司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未发现明显差异。

对于焦炭销售毛利率，由于公司以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车板价作为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非关联销售定价包含运费，因此关联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销售，在剔除运费后，关联销售毛利率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焦炭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2) 我们在审计中，关注了对关联方销售商业理由的合理性，检查了关联销售发票、合同、协议及出库单、发运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对关联方实施了函证。我们认为，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与非关联销售一致，公司对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遵循统一的确认原则。

(3) 我们在对应收账款审计中，针对大额的应收账款执行了包括期后测试在内的检查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为 9.92 亿元，其中 2018 年三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为 3.02 亿元，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为 6.90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方式，公司三季度货款最晚于 2019 年一季度末结清，根据期后检查，公司已于 2019 年一季度收回 2018 年三季度的货款。

(4) 我们在审计中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予以重点关注，根据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账，分季度检查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报出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关联方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

【问询函二、7】关于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取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违约金 1.94 亿元，关联方通过债务转移的方式支付了相关违约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重组协议的签署情况、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等；（2）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关联方新泰钢铁和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本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务重组及提供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过前期相关各方协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同意与本公司和新泰钢铁进行债务重组。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关联方经营性欠款偿还完毕的公告》），各方代表共同签署了《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合同》及与本次债务重组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同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信达公司支付了重组债务本金中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协议已生效。新泰钢铁通过本次债务重组承接原本公司对信达公司的未清偿债务 4.44 亿元。其中，3.73 亿元用于偿还对本公司的逾期经营性欠款余额及全部违约金，剩余 0.71 亿元用于抵扣对本公司正常账期内的关联交易采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具体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如下：

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逾期天数计算应收取关联方的违约金，确认逾期经营性欠款违约金收入含税金额 2.25 亿元。根据债务重组

协议减少应收关联方的账款 4.44 亿元同时减少对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的长期借款 4.44 亿元。

公司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意见：

(1) 2018 年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新泰钢铁签署了《债务重组合同》，约定重组债务为 5.24 亿元，公司偿还信达公司重组债务人民币 8,000 万元后，剩余重组债务将转移至新泰钢铁，相应抵减关联方逾期经营性欠款 1.48 亿元、含税违约金收入 2.25 亿元和正常账期内的关联交易采购款 0.71 亿元。

我们针对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的归还及违约金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①获取关于债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检查债务重组是否经董事会批准；②检查会计凭证、银行单证等历史文件资料，关注历史上债务及违约金的形成、已还款金额的适当性；③获取债务转让协议，检查债务重组及转移的协议条款的合理性、有效性；④对关联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逾期债务往来已结清，债务重组已完成，公司获得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收益金额的准确性；⑤对转移的金融机构债务进行函证，确认相关债务已结清。

我们认为，该项债务重组已执行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暨关联方经营性欠款偿还完毕的公告》（临 2018—063）进行披露。

(2) 公司于 2018 年将收到违约金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在债务重组完成后终止对确认信达公司的借款和对关联方相应的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关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规定，我们认为违约金是根据关联方占用逾期未归还的货款天数和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得出，实际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符合收入的定义。2018 年之前，由于违约金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未对其进行收入确认。2018 年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违约金，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于 2018 年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完成债务重组后，终止确认了相关债权债务。综上所述，公司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询函二、8】关于关联担保。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 38.46 亿元，期间担保发生额 18.31 亿元。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也超过了 70%。同时，对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计提

了部分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2) 结合关联担保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关联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3) 结合被担保方的流动性，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4) 公司是否因提供关联担保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及是否涉诉等，并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分为互保和债务重组担保。关于互保方面：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泰钢铁签订《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约定互相就对方(均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2018年8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对互保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重新签署互保协议，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33亿元，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8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公告》)。关于债务重组担保：新泰钢铁为尽快偿还对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协商，并经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泰钢铁和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本公司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20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为满足双方债务重组的需要，本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关联方提供的具体担保情况，公司均及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

(2) 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为关联方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亿元，累计为关联方在债务重组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9亿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为关联方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6亿元，较2017年减少1.74亿元，累计为关联方在债务重组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0亿元，较2017年增加10.91亿元。2018年，公司为关联方因债务重组承接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是为了促使双方能够顺利实施债务重组，使新泰钢铁尽快偿还对本公司的逾期欠款，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确保公司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的安

全，避免公司的担保风险，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要求，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愿意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2019 年 5 月 10 日，安泰控股、新泰钢铁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另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是为了满足各自生产经营的需要，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避免与第三方发生担保与纠纷。

(3) 截至 2018 年末被担保方新泰钢铁的报表显示，流动资产 141,236.33 万元、流动负债 669,407.14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金额较大。2017 年末，公司对新泰钢铁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计提了 2.07 亿元的预计负债；2018 年新泰钢铁债务风险有所缓解，解决了交通银行债务诉讼的问题，也无新增的债务诉讼情况，但根据新泰钢铁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分析，偿债能力没有根本性改变，公司采用与 2017 年一致的分析模型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 2018 年末应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94 亿元。

(4) 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目前均在正常担保期限内，所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涉诉等情形，公司目前不涉及因提供关联担保而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在关联担保事项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2) 我们在审计中，对关联担保的协议及借款合同进行了检查，针对公司为新泰钢铁因债务重组承接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新泰钢铁及其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3) 我们针对关联方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执行了如下的程序：

①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相关的授权审批制度及复核流程。

②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计提金额的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事项（性质、金额、时间），以及存在或有损失的可能性，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就关联方债务的担保等或有事项，向银行寄发审计询证函，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关联方担保确认预计负债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会计估计，获取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对管理层的估计过程进行复核和测试以评价该估计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4) 我们在审计中查询了法律文书网、工商信息资料、企业信用报告等公开信息，向律师实施了函证程序，取得了管理层对诉讼及或有事项的声明，根据以上程序的执行结果，截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涉及因关联担保产生的诉讼，也未因提供关联担保承担相应责任。

【问询函三、9】关于销售客户。年报披露，公司向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焦炭 9.47 亿元，客户为贸易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向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的最终销售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 销售客户为贸易公司的，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 公司对外销售型钢的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的最终销售对象如下：

天津中曙华焦炭最终销售对象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不存在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不存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以上销售对象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公司的销售客户为贸易公司的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公司对外销售型钢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唐山市云峰工贸有限公司	21,753.34
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公司	21,277.79
江苏智恒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208.65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太原市恒帅盛旺商贸有限公司	16,075.55
上海浦瓯钢铁有限公司	15,345.50
合计	93,660.83

以上销售对象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意见：

(1) 我们在对收入审计过程中，对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人以及相应的出库单和发运记录进行了详细核对，同时对实际收货单位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最终销售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我们在审计中检查了销售发运记录、铁路大票及客户验收记录等资料，并对存货进行盘点，未发现公司销售焦炭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均遵循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我们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了统计，2018 年公司型钢销售收入为 38.73 亿元，前五名的销售收入为 9.37 亿元。其中：唐山云峰工贸有限公司 21,753.34 万元，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公司 21,277.79 万元，江苏智恒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208.65 万元，太原市恒帅盛旺商贸有限公司 16,075.55 万元，上海浦瓯钢铁有限公司 15,345.50 万元。未发现以上销售对象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问询函三、10】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对象包括一名自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笔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包括交易双方、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等；(2) 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对自然人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 期末应收账款对象包括一名自然人刺守义，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制定的《风险控制手册》KP15.05 销售合同审批与签订的规定，在 2016 年 8、9 月份期间，由于公司矿渣粉滞销，该自然人又有采购需求，经集团总经理审批同意公司分两次以每吨当时市场价格 100 元的价格销售给对方矿渣粉 8,449.33 吨、金额 84.49 万元。该货款已于 2019 年 4 月收回。

(2) 公司销售业务中主要产品焦炭、型钢及焦化副产品、电力等没有对自然人进行销售。2018年，销售给自然人的仅限于洗煤生产过程中的回收物中煤，供个人取暖使用，以及销售少量的建材产品矿渣细粉等。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司主要采取先交款后提货的流程进行控制。

2018年共销售给个人含税金额757.30万元，收款方式均为现金或银行转账。采购商品业务中不存在对自然人的采购，只有临时雇用一些机械租赁费用、急需的短途运输等，全年共发生29.32万元。

会计师意见：

(1) 期末应收账款中自然人刺守义余额84.49万元，为2016年公司销售矿渣粉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于2019年4月收回了该笔应收账款。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该笔交易的销货通知单、出库单、发运记录及提货单等资料，并对其实施了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我们检查了公司2019年4月收回该笔货款的收款凭证及银行进账单，该货款已收回。

(2) 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存在少部分对自然人的业务，主要为矿渣粉、中煤等非主要产品，公司对自然人销售均采用预收款形式进行销售；2018年公司除销售给少部分个人客户矿渣粉等非主要产品收取现金外，其他销售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审计过程中，我们对现金销售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问询函三、11】关于应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合计7.94亿元，较期初3.88亿元大幅上升。期末其他应付款1.8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2) 应付票据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双方、交易金额、票据开票人、开票日期、背书情况等；(3)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主要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1) 公司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合计7.94亿元，较期初3.88亿元增加4.06亿元，其中：应付账款2018年末3.31亿元，较期初3.88亿元减少0.57亿元、应付票据2018年末4.63亿元，较期初增加4.63亿元。

应付票据本年度增加4.63亿元，其中晋中银行4亿元、支付了50%保证金；民生银行0.63亿元为100%保证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采购业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

(2) 应付票据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分公司	焦炭	6,000.00	2018-10-26	2019-4-2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分公司	焦炭	6,000.00	2018-10-25	2019-4-2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分公司	焦炭	6,000.00	2018-10-26	2019-4-2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分公司	焦炭	6,000.00	2018-10-29	2019-4-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分公司	焦炭	16,000.00	2018-10-29	2019-4-25	背书给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异形坯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300.00	2018-9-7	2019-3-7	背书给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异形坯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790.00	2018-9-29	2019-3-29	背书给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异形坯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14.92	2018-10-11	2019-4-11	背书给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异形坯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140.00	2018-11-28	2019-5-28	背书给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异形坯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1,330.00	2018-8-15	2019-2-15	背书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采购精煤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385.00	2018-8-31	2019-2-28	背书给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采购精煤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385.00	2018-9-7	2019-3-7	背书给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采购精煤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200.00	2018-9-7	2019-3-7	背书给陕西渡口煤业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煤

出票人	收款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50.00	2018-9-29	2019-3-29	背书给陕西渡口煤业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煤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50.00	2018-9-29	2019-3-29	背书给襄汾县黎康洗煤厂用于采购精煤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100.00	2018-9-29	2019-3-29	背书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577.12	2018-10-11	2019-4-11	背书给介休市威林煤化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精煤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660.00	2018-11-28	2019-5-28	背书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1,200.00	2018-10-18	2019-4-18	背书给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用于支付电费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10.00	2018-9-29	2019-3-29	背书给介休市畅通路桥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材料款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42.32	2018-10-11	2019-4-11	背书给介休市威林煤化有限公司用于支付精煤款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型钢	80.00	2018-11-14	2019-5-13	背书给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检修服务费
			46,314.36			

(3)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02.12	系2014年3月往来款1.2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0日,欠款本金5407.07万元,利息3135.05万元,违约金960万元。
介休市财政局	570.00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补助
合计	10,072.12	

上述往来中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余额 9,502.12 万元, 2019 年 3 月公司已支付 1,000 万元, 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公司签订还款补充协议与其达成了偿付安排, 从 4 月份开始, 按照先还本金后付利息的方式, 每月支付 700 万元, 直至欠款本息支付完毕。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欠款余额为 7,802.12 万元, 该笔负债的偿还对公司流动性会有一定影响。

介休市财政局 2018 年末余额 570 万元, 系 2013 年收到介休市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 300 万元、介休市财政局国库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270 万元, 公司将其用于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后因项目停止建设, 公司从递延收益科目转为对介休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

会计师意见:

(1) 针对应付票据, 我们在审计中, 检查了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核对了票据备查登记信息, 对年末应付票据进行了函证; 针对应付账款, 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主要为应付票据增加导致, 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采购业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导致。

(2) 我们将公司补充披露的应付票据情况与票据备查登记信息、银行函证结果及账簿记录进行了核对, 核对一致。

(3) 针对其他应付款, 我们检查了款项性质和形成原因, 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利息 9,502.12 万元, 该款项为资金拆借款; 应付介休市财政局的补助资金 570 万元, 系未退还的政府补助资金。

【问询函三、12】关于预收款项。年报披露, 公司期末预收账款 2.06 亿元, 较期初 4425.23 万元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预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 以及主要预收对象、金额和性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说明：

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其中焦炭产量同比增加 15.98%、型钢产量同比增加 30%；焦炭销量同比增加 13.80%、型钢销量同比增加 28.59%；焦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5.59%、型钢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3.30%；由于公司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再加上焦炭型钢市场积极向好，公司增加了焦炭、型钢产品的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期初与期末比较如下：

预收性质	年末数（万元）	年初数（万元）
型钢款	13,565.62	3,623.49
焦炭款	6,067.60	400.42
化产品款	890.10	109.98
矿渣粉款	102.71	247.22
其他	7.39	44.13
合计	20,633.42	4,425.24

主要预收对象、金额和性质如下：

预收对象	金额（万元）	性质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4.88	焦炭款
介休市永旭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1,670.03	型钢款
江苏岳洋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578.85	型钢款
河北沧浩实业有限公司	1,375.23	焦炭款
上海置盛贸易有限公司	1,024.49	型钢款
唐山市林创商贸有限公司	935.45	型钢款
唐山市云峰工贸有限公司	914.78	型钢款
河南淘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27.83	型钢款
山西旭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3.62	焦炭款
武汉市扬帆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596.93	型钢款
其余 131 户单位	7,711.33	型钢等
合计	20,633.42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根据取得的预收账款明细，对大额的预收账款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和收款单据，函证，期后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期末预收账款 2.06 亿元主要为预收的焦炭、型钢货款，较年初 4,425.23 万元大幅上升，主要由于焦炭、型钢产品销售形势好转，公司要求客户预付货款后进行发货。我们在审计基础上

进行了统计，预收账款前十名单位合计 12,922.09 万元，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 62.63%，其余单位合计 7,711.33 万元，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 37.37%。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